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环核审发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中卫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中卫市气象局：

报来的《关于审查、审批〈中卫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中卫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305-640925-54-01-789621）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C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（雷达塔建设高度70.15米，雷达工作频率5635兆赫兹，发射机峰值功率为250千瓦）、数据处理中心及附属设施设备。项目总投资约4299.5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.51%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中卫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电磁辐射防护措施，确保雷达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满足相关评价标准要求。

(二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做好场地平整硬化、绿化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扰民。

(三)设置危废暂存间，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、废柴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。

(四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建设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规划部门，依据天气雷达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及使用条件要求，由规划部门有效控制建筑物高度，确保天气雷达周围的净空条件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站址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

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